

子洲县 2025 年重型车辆排放污染物监测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 方：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子洲县 2025 年重型车辆排放污染物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方：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1、组织成立 1 组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检验检测人员不少于 3 名”，且 3 名人员均需满足本条款第 3 项“持有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相关证书”的资质要求）。

2、工作时间遵循甲方要求。

3、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应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5、提供向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6、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相关费用。

7、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

任。

8、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1台尾气分析仪、1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满足本合同检测需求。检测仪器的检定证书有效期需覆盖本合同整个服务期，若服务期内仪器需重新检定，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耗材配件充足，根据检测需求及时补充更换，不得因耗材短缺影响检测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和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二、检测期限和检测机动车数量

1、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后 1 年。

2、乙方提供至少 3 名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每月检测机动车不低于 30 辆，全年不低于 360 辆。若乙方每月检测量低于 30 辆（全年低于 360 辆），每少检测 1 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全年检测量不足 360 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检测量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检测机动车范围包括甲方指定的监督性检测车辆及其他符合本合同检测标准的机动车，检测量以甲方确认的每日登记记录为准。

三、检测服务要求

1、乙方指定 马娥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5529980628），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

2、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监督性检测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按

3019

3019

3019

3019

3019

照 GB18285 — 2018 和 GB3847—2018 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每日检测车辆进行登记，并完成电子版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每日检测车辆登记信息应包含车牌号、车辆类型、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人员等必要字段，电子版信息需按甲方指定格式整理，于当日 24:00 前通过甲方指定邮箱（或系统）报送；甲方有权对信息规范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资质复印件、省质监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资质文件的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所有资质持续有效，若资质发生变更、过期或失效，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补齐有效资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人身、车辆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自身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交通意外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车辆和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如乙方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应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未提前一天告知或未征得甲

方同意擅自停止检测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特殊情况仅指不可抗力、检测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伤亡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情形，乙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零叁拾元整（小写：198030.00元）（含税）。乙方工作人员的车辆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载明的所有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行政机关报销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所有费用。

3、支付时如遇市、县财政年终账务清算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转时，支付时间顺延至市、县财政将款项结转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子洲分局后支付。

五、追责及免责

1、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在实际检测过程中，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履行合同条款，则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消除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如公开致歉、补充检测等）。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林

林

林

林

林

0849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给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所称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车辆登记信息、检测原始数据、仪器操作记录、甲方提供的监管要求文件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和成果”；增加“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后，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进一步违约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827MA70BC3H0A

地址：_____

地址：米脂县城郊镇官庄村子米路西侧

电话：_____

电话：1552998062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米脂农商银行官庄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710061901201000005092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